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A類股份
	B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A類股份/ B類股份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行動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以表示 閣下就表決的投票意願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選舉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慧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歐高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冷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 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B類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 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10.	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		
11.	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		
12.	批准計劃限額。		
13.	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4.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於歐高敦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 向其發行9,686股B類股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15.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於冷雪松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 向其發行9,686股B類股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16.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於沈向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 向其發行9,686股B類股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特別決議案 (附註6)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對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相關授權。			

日期: 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刪除(如適用)及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 必須指明每一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去)。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会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 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說明。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蓋加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 就此而言, 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 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